

# 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

## 一、居家設施或物件安全檢核表

設施 或物件	安全措施	無安全措施請打 「X」，有安全措施 請打「○」，無此 設施或物件請填 「△」
1.逃生口	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逃生出口	
2.防災品	2-1 有滅火器	
	2-2 有手電筒	
	2-3 有緊急時接收與傳遞訊息的設備（如收音機、手機、哨子）	
	2-4 隨時備有兩天份未過期的幼童必需食品與飲水	
	2-5 儲備有效期限內的急救藥物與急救用品	
	2-6 在電話旁或其他明顯處張貼醫療院所等緊急聯絡電話或在手機內有此類緊急聯絡電話	
3.地面	3-1 地面平整不會打滑	
	3-2 地板上沒有未固定的電線或其他易造成跌倒物品	
	3-3 幼兒常在的房間為木質地板或軟質地墊	
4.門窗	4-1 玻璃門窗已做好防撞處理	
	4-2 窗戶有裝設護欄或安全鎖以防小孩墜落	
	4-3 窗戶離地板至少 110 公分，10 層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床、沙發、椅子、桌子或矮櫃	
	4-4 門（包括電梯門、鐵捲門、電動門及一般的門）有防夾裝置	
5.電器用品	5-1 電熱（暖）器有加裝防護設施，使幼童碰觸不到	
	5-2 補蚊燈及電風扇有防護罩	
6.繩索	沒有可讓幼童碰得著的繩索（如窗簾繩…）	
7.細小尖銳品	幼童碰觸得到的地方無細小尖銳之物品	
8.藥品	藥品放在幼童碰觸不到的地方，並不把藥物裝於食物的容器中（如盤、碗、寶特瓶等）	
9.玩具	玩具收拾完好，不和工具或雜物堆放在一起	
10.洗衣機	洗衣機內不蓄水，且周圍也無類似腳凳的東西	

設施 或物件	安全措施	無安全措施請打 「×」，有安全措施 請打「○」，無此 設施或物件請填 「△」
11.工具	農具、捕魚用具或其他工具放在幼童碰不到的地方	
12.藥品及 清潔用品	農藥、殺蟲劑、清潔劑、消毒劑、藥品等存放在幼童拿不到的地方並加裝安全鎖	
13.容器	藥品、清潔劑、鹼水等非食物不要裝在裝食物的容器（如碗、飲料瓶等）內	

## 二、居家場所安全檢核表

場所	安全措施	無安全措施請打 「×」，有安全措 施請打「○」，無 此場所請填「△」
14.客餐廳	14-1 桌上不放置桌巾，或如有桌巾應固定，不能隨意拉動	
	14-2 家具的尖角會包起來	
	14-3 櫃子門有防幼童開啟的裝置	
	14-4 幼童坐的椅子很穩固安全	
	14-5 未使用的插座上有防護蓋	
	14-6 火柴及打火機收藏在幼童碰觸不到的地方	
	14-7 餐具、茶具或瓶罐放在幼童碰觸不到的地方	
	14-8 房間乾淨整齊，沒有易倒或易掉落的物品	
15.廚房	15-1 家中的爐具位置夠高幼童碰觸不到	
	15-2 鍋子、水壺等放在幼童碰觸不到的地方	
	15-3 冰箱有幼童不易開啟的裝置	
	15-4 尖銳的刀具如刀、叉及易碎物品收藏在幼童碰觸不到的地方	
	15-5 熱水瓶、開飲機、微波爐、電鍋等放在幼童碰觸不到的地方	

場所	安全措施	無安全措施請打「X」，有安全措施請打「○」，無此場所請填「△」
16.浴廁	16-1 瓦斯熱水器不可置於浴室內，應置於室外通風處	
	16-2 浴室的地板及浴缸內底部有防滑功能或防滑設置	
	16-3 廁所浴室的門即使從裡面鎖住，還可以從外面打開	
	16-4 浴缸、水桶、臉盆或洗臉槽中不儲水	
	16-5 地毯或踏腳墊有止滑裝置	
17.臥房	17-1 化妝品放在幼童碰觸不到的地方	
	17-2 熨斗放在幼童碰觸不到的地方	
	17-3 針線、扣子、剪刀等放在幼童碰觸不到的地方	
	17-4 嬰兒睡覺之床鋪表面須堅實，且避免有鬆軟物件。	
18.陽台	18-1 陽台上沒有可當腳凳的東西	
	18-2 陽台欄杆的設計幼童不易攀爬	
	18-3 陽台欄杆的高度設計至少在 110 公分以上，10 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0 公分，間距小於 10 公分	
19.樓梯	19-1 樓梯上端樓梯口設有護欄，可防止幼童跌落	
	19-2 樓梯階面貼有止滑條或止滑設施	
	19-3 樓梯間的光線明亮	
	19-4 樓梯欄杆間距應小於 10 公分，或欄杆之間加裝防護網以防幼童跌落	
20.倉庫	倉庫或貯藏間幼童無法進入	
21.庭院	21-1 庭院的水溝皆加蓋	
	21-2 庭院的蓄水池或漁塭周圍有防止幼童掉入的圍籬	
	21-3 家中或院子沒有堆高的漂流木或會滾落的物品	
	21-4 庭院不放置危險的農具（如翻土機或收割機）	
22.大門	通往外面馬路或宅院外的門口有柵欄或門，可防止幼童自己跑出去	